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3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监事陈华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21-082），对公司监事陈华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陈华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3%，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赵爱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53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841%，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021年12月17日，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高管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02）；2022年2月7日，陈华申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监事陈华申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陈华申先生和赵爱学先生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获悉陈华申先生和赵爱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陈华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赵爱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6.5万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 (万股) | 占减持当 日总股本 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
|------|------------|-----------------|-------------|--------------|--------------------|-------------------|
| 陈华申 | - | - | - | 0 | 0 | - |
| 赵爱学 | 集中竞价 交易 | 2021年12 月17日 | 9.3757 | 26.5 | 0.04% | IPO前个人持 有的公司股份 |
| 合计 | - | - | - | 26.5 | 0.04% | - |

注：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630,102,459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陈华申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无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华申 | 合计持有股份 | 37.5 | 0.06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375 | 0.01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125 | 0.045% |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即为高管锁定股。

(2) 赵爱学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万股) | 占减持前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赵爱学 | 合计持有股份 | 212.59 | 0.337% | 186.09 | 0.29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3.1475 | 0.084% | 46.5225 | 0.07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9.4425 | 0.253% | 139.5675 | 0.221% |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即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均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内，公司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